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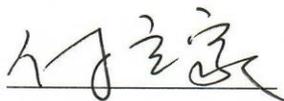
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8年9月18日